

#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17】112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将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3月29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恒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012)

3、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宁敏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9号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2号

7、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10、联系人:王浩志

11、基金网站:www.bocfunds.com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25亿元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6%;凯瑞德海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55%;上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上海都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6%;达州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景耀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总行副行长,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扶贫助贫慈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31日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员,总行授信执行部副处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林景耀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行长,长乐路支行金融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科副科长、科长,西安市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团队主管。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国银行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处理事长。

王鹤先生,博士后,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京大石油化学开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吕厚先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无锡升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秘,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助理,理财经理,总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及投资部总监。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企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6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顺利完成股份制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李丹女士,硕士,经济师。2006年3月至2016年5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支部委员。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胜森先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永平铜矿工会、团委,江西铜业公司财务处、内部银行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风控办副主任。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及投资部总监董监。

刘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昊先生,会计学博士。曾専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管涛先生,经济学博士。1992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历任副司长、司长、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董辅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礽讲座教授。

丁伟先生,本科。曾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分行助理、副行长;曾任招商银行南昌支行、南昌分行行长;曾于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执行助理、副行长。2017年5月起至今,任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徐朝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油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主任,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寅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PA。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7月4日证监许可【2017】112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将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3月29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财务顾问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2006年3月调任上海国际集团发展研究总部,历任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静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明略达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月至今年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内部审计部经理、副部长,风险管理部资深业务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金坚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工作。2003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以来,曾任公司零售经纪部副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沈峰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海门支行行长科长,通州支行行长助理,启东支行副行长,海安支行行长,淮安市分行副行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宿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邢台分行副行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翟增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赵向雷先生: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综合计划科划处副处长,中国银行跨境业务部资金组经理,办公室经理,中银国际挖潜业务运营部,中国代表处副处长,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珠海市计委委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块管理委员会主任。

沈奕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珠海市计委委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块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文国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锦州石油化工公司预算员,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锦州分公司业务员,锦州玉龙商务公司,锦州六陆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锦州分公司副处长,负责人,专职监事。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沈奕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珠海市计委委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部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块管理委员会主任。

翟增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中银国际挖潜业务运营部,中国代表处副处长,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翟增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华东